

宁波镇海杭彪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镇海杭彪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9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1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6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0
附图、附件.....	21

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委托协议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验收意见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一、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镇海杭彪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镇海杭彪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市大道826号1-19, 2-14室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年接待动物 3000 例				
实际能力	年接待动物 2500 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2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17		
调试时间	2023.3.19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3.3.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环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量度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万元）	39	环保投资（万元）	1.7	比例	4.4%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15.1.1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 2018 年 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8.29 修订, 2016.1.1 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p>				

-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2012.2.29通过，2013.1.1施行；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11.5通过，2021.1.1施行；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3.30通过，2016.8.1施行；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
- (13)《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
- (14)《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甬政发[2020]6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1-1。

表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厂界标准限值	备注
1	氨	mg/m ³	1.5	新改扩建
2	硫化氢	mg/m ³	0.06	新改扩建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新改扩建

2、废水

本项目诊疗废水及宠物洗浴(含药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员工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1-2。

表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5	悬浮物（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	氨氮（mg/L）		45
7	总余氯（mg/L）		-
8	动植物油（mg/L）		20
9	石油类（mg/L）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1	总磷（mg/L）		8
12	总氮（mg/L）		70

注：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②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③LAS预处理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预处理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项目东、西、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南侧执行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

	<p>过程应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宁波镇海杭彪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市大道826号1-19, 2-14室的商业用房, 租用建筑面积272.9m²。项目总投资 3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4%。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 2500 例, 其中宠物诊疗1500例(含手术100例)、宠物美容1000例。主要经营宠物的常规检查、手术、宠物美容服务, 项目不接收传染病宠物诊疗, 不提供宠物超营业时间寄养服务。常规检查主要是对宠物血液、尿液的检查, 常见疾病的诊治, 不进行化学分析、不使用涉重药剂; 手术包括各类腹腔手术、骨科手术; 宠物美容主要为修剪指甲、洗浴、修毛造型等。

2023 年 2 月, 宁波镇海杭彪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 编制了《宁波镇海杭彪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诊疗服务中的 X 光检查涉及辐射, 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写辐射环评, 并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 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审批。2023年3月16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镇海杭彪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镇环许[2023]18号), 见附件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进行现场检测, 在检测的基础上, 编制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市大道826号1-19, 2-14室。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所用建筑共二层, 正上方无居民楼, 北侧为万科城(小区)内部绿化带; 南侧为庄市大道, 路对面为富力·御湖半岛, 最近住宅距离本项目约65米; 本项目东西两侧紧邻其他商铺, 两侧商铺正上方为居民楼, 其中, 项目西侧为M6生鲜(商铺), 东侧为中国体育彩票(商铺)。

3、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市大道826号1-19, 2-14室的商业用房, 本项目共为两层, 一层主要设置为前台、档案柜、用品柜、危废暂存室、

美容室、SPA区、洗浴区、寄养区；二层主要设置为猫住院（留观）室、狗住院（留观）室、猫诊室、狗诊室、免疫室、药房（含化验）、VIP室、隔离室、X光室、手术室。具体经营区域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4、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1F: 前台、档案柜、用品柜、危废暂存室、美容室、SPA区、洗浴区、寄养区 2F: 猫住院（留观）室、狗住院（留观）室、猫诊室、狗诊室、免疫室、药房（含化验）、VIP室、隔离室、X光室、手术室
依托工程	依托租赁商铺配套的化粪池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排水	依托现有雨水、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消毒器2套（楼上楼下各一套）
	废气处理设施	定时消毒、除臭喷雾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噪声防治	空调减振、墙体隔声。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桶，危险固废暂存室。

5、主要设备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
1	洗牙机	YLSB085	1
2	显微镜	YLSB021	1
3	听诊器	/	3
4	高压灭菌锅	YLSB053	1
5	血常规	YLSB001	1
6	生化分析仪	YLSB002	1
7	烘干箱	/	1
8	手术台	YLSB050	1
9	输液泵	YLSB097	4
10	ICU（动物监护仓）	YLSB107	1
11	凝血仪	YLSB005	1
12	CR（计算机X线摄影机）	YLSB006	1
13	心电监护	YLSB057	1
14	B超机	KR-8288Z	1
15	麻醉机	YLSB044	1
16	SPA浴缸	AG-110D-3	1
17	无影灯	YLSB048	1
18	吹水机	/	2
19	热水器	/	2
20	吹风机	KF-1903	2
21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	/	10

22	定时喷雾消毒、除臭器	桌面放置型	1
23	壹家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600*380*560mm	2

6、主要原辅材料（用能）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耗量	规格	备注
1	带线缝合针	25盒	12包/盒	伤口缝合
2	酒精（75%）	30瓶	500ml/瓶	消毒
3	5%葡萄糖	60瓶	500ml/瓶	治疗
4	双氧水	10瓶	500ml/瓶	消毒
5	纱布	20包	40小包/包	包扎
6	胶带	4盒	12卷/盒	包扎
7	碘伏	30瓶	500ml/瓶	消毒
8	粪便样杯	1000个	1000个/包	粪检取样
9	盖玻片	15盒	100片/盒	制作玻片（显微镜）
10	注射器10ml	1包	100支/包	治疗
11	注射器1ml	25盒	100支/盒	治疗
12	注射器20ml	1盒	50支/盒	治疗
13	注射器2ml	40盒	100支/盒	治疗
14	注射器5ml	40盒	100支/盒	治疗
15	肝素锂抗凝管	2盒	100个/盒	采血管
16	EDTA抗凝管	1包	500个/包	采血管
17	钠石灰	10盒	500g/1盒	吸附剂，与麻醉机配套使用
18	耦合剂	1盒	10瓶/盒	B超检查
19	纱布绷带	1包	10卷/包	包扎
20	新洁尔灭	10瓶	500ml/瓶	主要为手术器具的消毒
21	一次性取粪管	3包	200支/包	粪检取样
22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5包	100支/包	治疗
23	口罩	20盒	100个/盒	/
24	输液吊壶	15盒	20个/盒	治疗
25	橡胶检查手套	25盒	50副/盒	/
26	棉签	3包	1000个/包	/
27	棉球	6包	500g/包	/
28	自粘绷带	2盒	12卷/盒	包扎
29	留置针	4盒	50个/盒	输液
30	导尿管	1盒	12个/盒	导尿
31	无菌刀片	2盒	100片/盒	手术
32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4盒	50副/盒	/
33	迈瑞ez清洗液	3瓶	100ml/瓶	供生化分析仪分析使用
34	迈瑞无氰溶血剂	3瓶	500ml/瓶	供生化分析仪分析使用
35	迈瑞稀释液	2桶	20L/桶	供生化分析仪分析使用
36	迈瑞冲洗液	3桶	5.5L/桶	生化分析仪设备冲洗
37	优瑞迪夫细胞快速染色液	2套	250ml/套	玻片染色（显微镜）
38	磨甲器	1个	/	指甲修剪
39	浴液	25桶	2.5L/桶	供宠物洗浴，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
40	瑞氏吉姆萨染液	2套	250ml/套	玻片染色（显微镜）

41	刀头	10个	/	剃毛
42	成品试剂盒	100套	/	检查
43	光能净宠物净味剂	12瓶	1000ml/瓶	院内日常清洁

7、劳动制度及食宿安排

- (1) 劳动定员：工作人数为 8 人。
- (2) 营业时间：年营业天数为350天，营业时间（8:30~20:30）。
- (3) 食宿安排：无宿舍，无食堂。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一、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主要对宠物进行诊疗、美容，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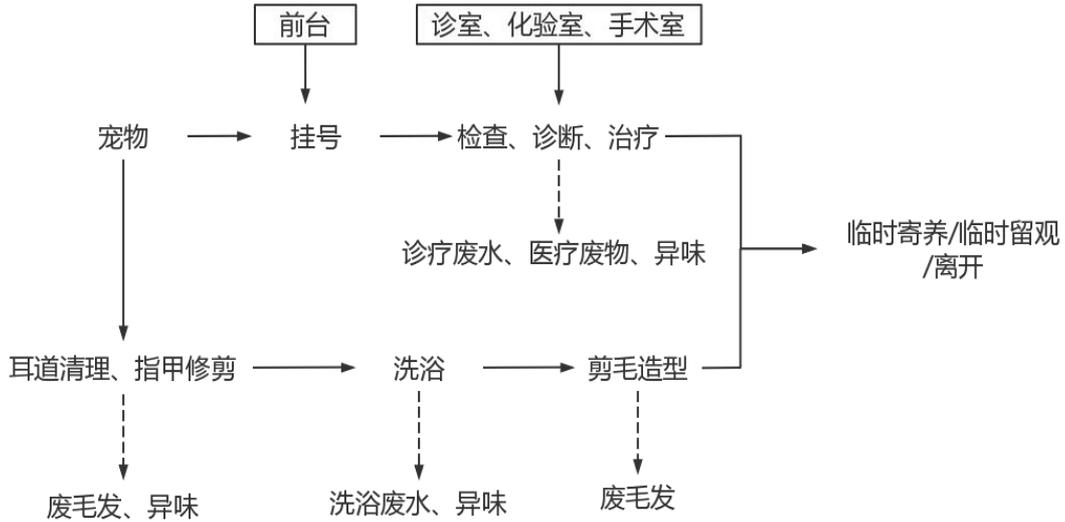


图3-1 主要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1) 诊室：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药瓶等动物诊疗废弃物。

2) 化验室：主要为宠物生化分析（血检、尿检、便检）的检查和成品试剂盒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带有宠物血液或组织液的棉球、试管、试剂盒、粪便杯等一次性医疗用品和化验废液。

3) 手术室：主要开展宠物腹腔手术、骨科手术，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动物诊疗废弃物和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4) 住院区（住院笼）：主要为治疗后观察服务，宠物不过夜，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动物诊疗废弃物。

5) 隔离室：主要为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宠物临时观察及治疗，治疗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医院不提供过夜治疗，下班前由宠物主人自行带走。

6) 美容室、SPA区、洗浴区：主要对宠物进行洗浴、剪毛造型、耳道清洁、指甲修剪等美容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为宠物洗浴废水和宠物毛发。

7) 1F寄养区：主要为做完美容后或美容等候区的宠物临时寄养，临时寄养时间为

8:30~20:30,不提供过夜寄养。

8) 危废暂存室: 存放废棉球、废纱布、废药瓶、废一次性医疗器具、过期药品、废液等动物诊疗废弃物。

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宠物及其排泄物、污水处理装置、医疗废物间	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宠物诊疗	诊疗废水 (含药浴废水)	COD、NH ₃ -N、粪大肠菌群
	洗浴	洗浴废水	COD、NH ₃ -N、LAS
噪声	员工生活、宠物诊疗	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袋等
	宠物诊疗	动物诊疗废弃物	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诊疗宠物排泄物、废一次性医疗器具、过期药品、废液等
	美容	宠物毛发、排泄物	宠物毛发、排泄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袋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各室内安装喷雾器，使用光能净喷雾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除臭；手术室、住院室设置有移动式紫外消毒灯进行消毒，禁止在动物留观区等易产生异味的区域设置排放口等。	已落实。 各室内已安装喷雾器，已使用光能净喷雾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除臭；手术室、住院室设置有移动式紫外消毒灯进行消毒，未在动物留观区等易产生异味的区域设置排放口。
2	宠物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含药浴）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 宠物诊疗废水、宠物洗浴（含药浴）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3	加强空调外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空调外机加装减振垫、侧方设隔声挡板等防振措施；工作人员合理喂食，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宠物，避免宠物吠叫；夜间不营业，不提供宠物寄养、收养、宠物买卖等活动，夜间不留置宠物。	已落实。 已加强空调外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空调外机加装减振垫、侧方设隔声挡板等防振措施；工作人员合理喂食，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宠物，避免宠物吠叫；夜间不营业，不提供宠物寄养、收养、宠物买卖等活动，夜间不留置宠物。
4	生活垃圾、正常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处理；动物诊疗废弃物(含病死宠物和生病宠物的排泄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正常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分类收集后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已交由物资回收部处理；动物诊疗废弃物(含病死宠物和生病宠物的排泄物)已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1、严格控制药品的出入库管理； 2、各类药品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 3、在危废区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减少泄漏时危化品的扩散； 4、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覆盖吸附后，将吸附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必须配备专用灭火器材，要建立专人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失效的灭火器材和材料。 6、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本项目，避免因安全管理等疏忽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1、已严格控制药品的出入库管理； 2、各类药品已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 3、已在危废区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减少泄漏时危化品的扩散； 4、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覆盖吸附后，将吸附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已配备专用灭火器材，要建立专人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失效的灭火器材和材料。 6、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本项目，避免因安全管理等疏忽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发生。

<p>6</p>	<p>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p>已落实。 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	---	---

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诊疗废水、洗浴(含药浴)废水收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诊疗废水、洗浴(含药浴)废水收集已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禁止在易产生异味的区域设置排放口,臭气采用除臭、消毒等处理,确保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已落实。 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未在易产生异味的区域设置排放口,臭气已采用除臭、消毒等处理,确保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侧执行4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已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南侧达到4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应满足GB18597-2001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已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已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已满足GB18597-2001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氯：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HI98129 笔式 PH/EC/TDS/° C测量仪 H290;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DRP-916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122; GR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H004;

LDZX-3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H41/H402: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检测全过程接受检测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检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检测人员资质管理

本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检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表7-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情况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粪大肠菌群	
1#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3-19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0	29	31	1.53	3.50	50	达标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1	22	27	1.26	3.65	60	达标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6	31	28	1.43	4.78	60	达标
		第四次	无色微浑	6.9	36	23	1.52	3.50	50	达标
	2023-3-20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0	34	26	1.49	4.03	80	达标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8	31	25	1.42	3.35	70	达标
		第三次	无色微浑	7.1	32	33	1.58	4.22	50	达标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0	40	29	1.31	3.27	60	达标

表7-2 市政管网纳管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情况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2#市政管网纳管口	2023-3-19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	44	113	7.02	0.23	<0.050	0.35	1.8×10 ²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	29	106	7.51	0.30	<0.050	0.26	1.6×10 ²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	33	120	6.13	0.45	<0.050	0.28	1.5×10 ²	达标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	26	118	7.19	0.29	<0.050	0.39	1.5×10 ²	达标
	2023-3-2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	32	126	7.10	0.31	<0.050	0.50	1.9×10 ²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	40	123	6.31	0.37	<0.050	0.34	1.6×10 ²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	49	128	7.89	0.28	<0.050	0.47	1.5×10 ²	达标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0	28	113	7.02	0.26	<0.050	0.21	1.6×10 ²	达标

2、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达标情况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3-19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8	<0.002	<10	达标
		第二次	0.07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12	<0.002	11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8	<0.002	<10	达标
		第二次	0.15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9	<0.002	12	达标
2023-3-20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1	<0.002	12	达标
		第二次	0.13	<0.002	11	达标
		第三次	0.08	<0.002	<1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6	<0.002	11	达标
		第二次	0.11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7	<0.002	11	达标

3、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5#	厂界东侧	2023-3-20	54.2	43.5	达标
6#	厂界南侧		52.9	42.4	达标
7#	厂界西侧		56.0	46.2	达标
8#	厂界北侧		54.7	45.8	达标
9#	万科城15号楼		53.8	43.6	达标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宁波镇海杭彪芭比堂爱心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市大道826号1-19, 2-14室,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二、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1、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限值, 项目南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4类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正常宠物排泄物、宠物毛发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处理; 动物诊疗废弃物(含病死宠物和生病宠物的排泄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诊疗废水及宠物洗浴废水经预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三、建议

- (1) 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管理, 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